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: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:孔韻菊 電話:037-559712 傳真:037-324626

電子信箱: kung5933@ems. miaoli. gov. tw

受文者: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001599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24日至110年9月6 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,部分場域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,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,詳如說明,請協助轉知公告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6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繼續維持疫情二級警戒,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 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有條件開放並 加強防疫管制措施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至110學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(110年8月24日至110年8月31日),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,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,說明如下:
  - (一)有照顧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,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。





## (二)前述家長,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 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

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、本府教育

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電2021/08/25文



